

封面文件: 植检委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报告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二十届会议

封面文件: 植检委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报告

#### 议题13.7

(焦点小组成员编写)

## 1. 背景

- [1] 植检委对上述职责做出规定, 认识到开展跨国家、跨机构和跨学科国际植检研究合作可提升科研质量,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改善研究成果, 并扩大成果应用范围。然而, 只有在各方研究目标和合作方式保持一致, 并朝着共同愿景努力的情况下, 才能实现这些成效。建立涵盖战略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平衡研究组合, 对于促进协同合作至关重要。
- [2] 焦点小组的进一步工作及实施计划, 将依据范围界定研究的结果, 并由植检委据此做出决定。

## 2. 工作盘点

- [4] 作为第一步, 焦点小组成员对现有研究网络进行了全面盘点, 梳理并汇编了 101 个相关网络。每个网络均按照以下四项标准进行评价: (1) 网络覆盖范围; (2) 地理覆盖范围; (3) 与植物检疫的相关性; (4) 政策相关性。评价依据包括公开信息、与网络代表的直接交流, 以及焦点小组成员的个人经验。每项标准的评分范围为 1 至 3 分。总分达到 9 分及以上的网络进入下一步评估。最终, 焦点小组确定了五个网络进行深入访谈: (1) 动物与人畜共患主要传染病研究统筹协调全球战略联盟国际研究联合会<sup>1</sup>; (2) 欧洲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组织; (3) 国际林业检疫研

<sup>1</sup> 动物与人畜共患主要传染病研究统筹协调全球战略联盟 (STAR-IDAZ)。

究小组；（4）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5）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在访谈前，焦点小组向上述五个网络提供了调查问卷，以确保对访谈目的的充分理解，并促进访谈形式的一致性。

[5] 焦点小组向《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分发了一份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该调查旨在明确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国家植保组织）在确定研究需求、建立国际研究框架和确定改善研究合作最有益的领域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通过直接收集国家代表的数据，调查揭示在立法、技术、财政和人力方面的实际差距。所得数据使焦点小组能够预测未来战略发展，确保拟议研究协调模式可切实满足各国实际需求。所收集信息综合反映了调查结果，突出了区域观点和跨区域主题。

### 3. 成果

[6] 上述盘点工作为焦点小组成员识别不同类型的组织结构、明确研究覆盖面的差距，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提供了重要依据。

[7] **组织结构。**探讨了支持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的四种组织结构：

- 由实物支持的网络（如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
- 由资金支持的网络（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
- 由实物和资金共同支持的网络（如欧洲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组织、动物与人畜共患主要传染疾病研究统筹协调全球战略联盟）；
- 总括性协调结构，在该结构下，各研究网络在研究优先事项的确定过程中相互协作，并纳入来自风险评估人员、技术机构和科学团体的意见。

[8] **覆盖面的差距。**焦点小组的分析突出显示了当前植物检疫研究结构和协调机制中存在的以下主要差距：

- 现有植物检疫研究网络之间缺乏有效协调；
- 现有研究网络对全球植物检疫需求的响应程度不一致；
- 缺乏标准化程序和高效的沟通机制，难以及时回应决策者所确定的研究需求；
- 尚未建立当前研究需求的全球性目录，限制了对《国际植保公约》战略优先事项的有效支持；
- 一些国家未参与或仅有限参与现有研究网络；
- 有关正在开展的植物检疫研究的信息共享程度有限；
- 资金不足，难以支撑全面、持续的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工作。

[9] **建议方案。**为弥补上述差距，植检委可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制定并维护一份研究需求清单；
- 探索更加积极主动的机制，以更有效地传播研究需求和研究成果，如利用社交媒体，通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和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沟通渠道、年度报告以及科学期刊等方式；
- 开发集中的全球信息看板工具，用于汇编现有植物检疫研究需求；
- 建立相关流程，使现有研究网络和科学团体能够参与研究优先事项的确定，从而更加直接和明确地将研究重点对准全球植物检疫需求；
- 支持尚未加入现有研究网络的区域植保组织和国家植保机构融入相关网络；
- 确保现有研究网络在商品、区域和有害生物等方面实现全面覆盖；
- 明确并评估可用于支持全球植物检疫优先事项的实物支持资源。

#### 4. 结论及建议

[10] 如前所述，焦点小组的分析表明，当前植物检疫研究网络的协调机制仍存在多项差距，这些差距可能限制植检委落实《2020 - 2030 年战略框架》中“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这一发展议题的能力。为应对上述问题，焦点小组成员建议植检委主席团和植检委审议以下建议清单。在审议过程中，焦点小组鼓励植检委充分考虑潜在的时间和资源成本。焦点小组指出，本报告及相关建议的编制历时约一年，并预计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亦需约 12 个月。任何进一步工作的启动，均取决于对下文第二项建议所述新的或经修订的《职责范围》的批准。

[11] 焦点小组报告全文作为本植检委文件 CPM 2026/19\_01 附件，仅提供英文版本。

#### 焦点小组的建议

- (1) **考虑建立由《国际植保公约》牵头的研究网络框架，加强现有网络与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之间的沟通，共同应对全球植物检疫研究的优先事项。**
- (2) **考虑修订焦点小组《职责范围》，将其任期延长至植检委第二十一届会议（2027）结束，并向焦点小组分配以下任务：**
  - 最终完成政策和研究框架提案；
  - 为上述拟议政策和研究框架制定实施计划。
- (3) **在制定实施计划时，考虑解决以下关键问题：**

- 如何将焦点小组报告（附件 1）中提出的供资模式方案，适当纳入由《国际植保公约》牵头的研究网络框架；
- 其他《国际植保公约》小组（如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如何在其现有工作计划框架内，有效支持并参与由《国际植保公约》牵头的研究框架；
- 制定宣传交流和参与计划，以积极促进各方参与，推动植物检疫研究与合作；
- 制定标准，用于评估是否将候选研究网络纳入由《国际植保公约》牵头的研究网络框架；
- 确定支持实施该研究框架所需的资源；
- 进一步分析如何将焦点小组识别的潜在解决方案，作为《国际植保公约》牵头研究框架的一部分予以推进。

## 建议

**[12]**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到植检委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报告（附件 1）；
- (2) 考虑焦点小组提出的相关建议。